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一般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規定，第 88 條的內容指：-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9 樓 907-909 室（須註明致本公司秘書）：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之書面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其有效性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之書面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連同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b)候選人就公布其按(ii)(a)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
- (iii) 上述書面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日。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9 樓 907-909 室）。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